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19〕43号

---

## 关于2018-2019学年春季学期 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结果反馈的通知

各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：

在广大教师和同学们的支持下，2018-2019学年春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工作已于上学期期末顺利完成。

根据工作程序，现开展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对评教结果的反馈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结果查询

请通知任课教师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查询评价结果（包括评教结果明细、学生看法与建议），并将其作为分析和改进课堂教学效果的参考。进入学校主页，点击“信息门户”进入数字京师信息门户，点击“教务管理系统”

（<http://zyfw.bnu.edu.cn/>），点击“网上评教”，选择

“2018-2019学年春季学期”，分别查看“学生评教结果明细（终

结评价)”、“学生看法与建议（终结评价）”和“学生看法与建议（过程评价）”。

## 二、对评教结果的反思分析

请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查看《学生评价结果汇总与再评价表》（附表1），并结合评价结果和任课教师实际教学情况，反思课堂教学过程、分析主要存在短板，以期整体改进教学效果。

## 三、对评教数据的处理意见

1. 学生评教结果原则上均须保留。以下两种情况因评教结果缺乏参考性，建议不保留：

- （1）临时代课2次及以下且任课教师本人要求取消的课程；
- （2）参评学生人数少于10人且参评率低于40%的课程。

2. 任课教师为“外聘教师”“未定教师”和“待定教师”且应保留的评价结果，须完善实际上课教师的信息（附表2，涉及部分单位），并到教务部教学资源办公室补报相关信息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为确保评教工作按期完成，请务必于10月30日前将附表1、附表2发至联系人邮箱，同时将纸质版材料送交主楼A211。

联系人：王丽莉，wanglili@bnu.edu.cn，58803025。

附表1：2018-2019学年春季学期学生评价结果再评价表（另附）

附表2：2018-2019学年春季学期“外聘教师”“未定教师”和“待定教师”的评价结果及教师信息汇总表（仅涉及部分单位，另附）

教务部

2019年10月16日